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5,825,3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传	杨翼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传真	021-67101395	021-67101395	
电话	021-57403737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lilizhuan@zhezhong.com	yangyifei@zhezh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成套开关设备业务

公司成套开关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35KV以下各类配电柜，属通用配电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机场、国家电网、数据中心等项目。公司近年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半导体、数据中心行业以及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机场等大型基建项目。电力是现代工业的命脉，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离不开电力的发展，成套开关设备服务于电力行业，其市场涵盖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就地域市场而言，成套开关设备行业覆盖国内各个基本行政区域，在经济较发达区域市场需求更为强劲。随着新能源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设备制造业和基建领域的投资明显加快，工业配电自动化和民用配电智能化需求的加大，电网建设投资项目持续增长，现代工业企业、新能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诸多领域的电力配套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成套开关设备行业还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成套开关设备一般均为定制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销售，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一般先由设计院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图纸，再由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化设计并组织生产，产品经出厂检验后交付用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成套开关设备还需提供一定的安装调试配合和备品配件服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国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势头，凭借在高科技电子行业深耕的资源、品牌口碑和项目经验，服务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企业，同时与中芯南方、中芯北方、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和辉光电、华力微电子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政策红利下，持续稳步推进在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重点民生、科技领域客户深度合作，服务于国家电网、上海地铁、北京地铁、万国数据等相关项目。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服务能力和客户资源优势，实现城市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领域的客户订单。公司成套开关设备进入了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石化、中海油、上海政府采购网等机构的定向招标供应商范围，涉及的重点工程包括浦东国际机场、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上海科技馆等大型工程输配电项目，公司长期以来维持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石。

电力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至关重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多项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的发展。从国家近期的能源战略计划来看，积极发展电力仍然是我国一项长期发展战略。从投资重点来看，国家积极推动电力行业向低碳节能的方向持续迈进，这将推动电力行业和技术平不断进步，从而带动成套开关设备行业的发展。

2.投资业务

公司报告期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股权直投，参与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开展，股权直投模式是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私募基金模式是通过向私募基金出资方式，将自有资金间接投资于企业的股权，通过股权增值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投资的公司股权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参与的投资有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参与的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涵盖科技、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通过保持适度规模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视野，深入了解制造业发展的前沿领域，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寻求战略支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4,386,249,575.37	4,084,483,314.03	7.39%	4,982,569,1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0,134,890.25	2,710,063,702.62	7.75%	2,403,372,728.9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122,937,947.79	725,613,038.84	54.76%	688,962,20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236,258.83	450,609,569.21	-34.04%	447,824,0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700,714.93	97,406,571.44	44.45%	96,942,1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422.82	55,848,075.21	-113.52%	95,213,78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3	-33.98%	1.0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3	-33.98%	1.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7.64%	-7.08%	19.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841,709.81	236,790,543.68	138,889,497.66	595,416,1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7,004.71	189,560,315.68	-28,067,261.00	101,806,1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20,663.38	32,387,413.93	47,538,165.33	35,154,4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0,504.38	-54,461,531.47	49,279,142.77	-41,930,53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	188,046,710	0	不适用	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不适用	0
顾瑞兴	境内自然人	4.08%	18,000,000	0	不适用	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3.96%	17,495,800	0	不适用	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5%	4,640,000	0	不适用	0
马瑜群	境内自然人	1.03%	4,527,310	3,395,482	不适用	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81%	3,594,300	0	不适用	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74%	3,270,000	0	不适用	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72%	3,195,000	0	不适用	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0.70%	3,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马瑜群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5,75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但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唐以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94,300股；仰欢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95,000股；管金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股；仰新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4,18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仰新贤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重要事项。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0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当面传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段落。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总经理提交的《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段落。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实行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享有董事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6万元/年；公司董事、监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不超过税前12万元/年（未包含岗位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发放的具体津贴报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陆峰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马家洁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该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可使用，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	《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拟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一年，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年化利率2.5%，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上述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翼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商榷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5-8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其中，第7、8项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审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进行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三）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 系 人：李立传　杨翼飞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6.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6

2.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0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总经理提交的《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实行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享有董事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6万元/年；公司董事、监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不超过税前12万元/年（未包含岗位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发放的具体津贴报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0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6,156,662.78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暂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1,575,41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50,060股后的股本435,825,356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165,071.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29.33%。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时间

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研究制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研究制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